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印發

院總第 468 號 委員提案第 1726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志雄等 16 人，鑒於我國自 98 年起實施育嬰津貼之立法意旨在於減輕勞工生育負擔，並鼓勵國人照顧未滿三歲之初生子女，另日前已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，放寬到職六個月即可申請育嬰假，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調降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年資，讓育嬰留停與育嬰津貼有其一致性，並促使政府及企業打造優質生育環境，紓解家庭經濟壓力，爰提案修正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 98 年 5 月 1 日起開辦以來，根據統計共有 24 萬人申請，此政策立意良善，能使勞工於留職停薪期間能安心在家照顧孩子，又能穩定其就業權益，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及對育嬰勞工之家庭照顧。
- 二、按現行就業保險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規定，勞工於工作滿一年後始可向雇主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至今，申請人數比率逐年成長，顯見勞工對於留職停薪津貼需求有其必要，且日前已修正性別工作平等法，放寬到職六個月即可申請育嬰假，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調降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年資，讓育嬰留停與育嬰津貼有其一致性，縮短申請留職育嬰停薪津貼之任期資格。

提案人：黃志雄

連署人：江惠貞 蔡錦隆 吳育昇 王育敏 楊應雄
 丁守中 呂學樟 李貴敏 蘇清泉 詹凱臣
 楊玉欣 陳鎮湘 馬文君 吳育仁 陳淑慧

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失業給付：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，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。</p> <p>二、提早就業獎助津貼：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，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，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。</p> <p>三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。</p> <p>四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六個月以上，子女滿三歲前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</p> <p>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，逾一個月未能就業，且離職前一年內，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，視為非自願離職，並準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 <p>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</p>	<p>第十一條 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失業給付：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，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，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。</p> <p>二、提早就業獎助津貼：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，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受僱工作，並參加本保險三個月以上。</p> <p>三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：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，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。</p> <p>四、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：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，子女滿三歲前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，辦理育嬰留職停薪。</p> <p>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，逾一個月未能就業，且離職前一年內，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，視為非自願離職，並準用前項之規定。</p> <p>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</p>	<p>將受僱者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年資調降為 6 個月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但書、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	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